附件2

携带审核材料原件说明

一、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服务商供应商

（一）企业营业执照。

（二）服务格式条款。

（三）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服务机构、经营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相关人员学历证书、劳务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函等。

（四）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终端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检测报告和任一地方性符合性技术审查检测报告。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智能视频监控平台服务商

（一）企业营业执照。

（二）服务格式条款。

（三）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服务机构、经营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相关人员学历证书、劳务合同、社保证明等材料；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系统平台著作权证书；相关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函等。

（四）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视频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检测报告。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